

附件 3

致：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高級教育主任（生涯規劃教育組）]

地址：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EP05室
生涯規劃教育組

傳真： 2770 2012

〔請於2026年9月30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以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教育局生涯規劃教育組〕

〔參加教育局委託承辦機構籌辦「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考察團的學校，無須填交本報告〕

2024/25 學年「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津貼運用報告

1. 本校已運用「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津貼作以下用途：

	實際開支金額 (\$)
自行籌劃與大灣區職業生涯探索相關的考察活動 (活動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3</u> 日 至 <u>2025</u> 年 <u>7</u> 月 <u>4</u> 日)	122 114
參加由「商校合作計劃」機構伙伴安排的 「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活動 (活動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編號： _____)	/
其他（請註明）： <u>(學生收費+ 學生活動津貼+校本課後活動津貼)</u>	(26058)
總開支金額	96056
津貼餘款	3944

2. 到訪大灣區城市：

廣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惠州 東莞
中山 江門 肇慶 澳門特別行政區

3. 參加人數：

中四學生 101 人 中五學生 _____ 人 中六學生 _____ 人

教師 12 人 其他 _____ (請註明) _____ 人

4. 截至2026年8月31日為止，「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津貼

已全數用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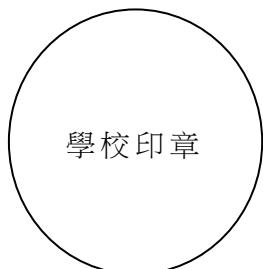
尚有餘款，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3944 元。[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適用]

尚有餘款 _____ 元，將予以取消。[官立學校適用]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5. 聲明

茲證明：

- i.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119/2024號所述的運用原則和使用範圍，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和撥款。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
- ii. 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檔以備教育局查核；
- iii.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如適用），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如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學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
- iv.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學校須退回不屬於「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津貼的資助項目的款項予教育局。



學校印章

校監／校管會主席*簽署 : _____

校監／校管會主席*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 元朗天主教中學

(須與學校印章一致)

學校電話 : 24431363

日期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樣本)

[樣本僅供參考。學校可修改其格式，以切合校本需要。]

2024/25 學年「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計劃報告

學校須於完成考察活動後，將舉辦活動的詳情、財政報告和成效檢討載於該學年（2024/25 或 2025/26 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將經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的學校報告上載學校網頁，讓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家長、學生等）閱覽。

第一部分：活動詳情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及填寫相關資料		
1.	活動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由教育局委託承辦機構籌辦的「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考察團（行程：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籌劃與大灣區職業生涯探索相關的校本考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由「商校合作計劃」機構伙伴安排的「大灣區職涯探索之旅」活動（編號：_____）
2.	到訪大灣區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廣州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珠海 <input type="checkbox"/> 佛山 <input type="checkbox"/> 惠州 <input type="checkbox"/> 東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 <input type="checkbox"/> 江門 <input type="checkbox"/> 肇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澳門特別行政區
3.	活動日期	<u>2025</u> 年 <u>7</u> 月 <u>3</u> 日至 <u>2025</u> 年 <u>7</u> 月 <u>4</u> 日
4.	參加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四學生 <u>101</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五學生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六學生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師 <u>12</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_____ 人
5.	參訪的行業／企業	<u>澳門聖約瑟大學、路氹歷史館、益隆炮竹廠舊址、</u> <u>龍環葡韻住宅式博物館、暨南大學珠海校區、</u> <u>HA港澳青年孵化中心及橫琴天沐琴台展廳</u>

第二部分：財政報告（適用於選擇運用津貼自行籌辦校本考察團的學校）

開支	開支金額 (元)
考察團團費（每人 <u>1078</u> 元）	121 814
交通(用於第二日下午三車分兩組參觀時需要多一架車運載師生往返場地)	300
膳食	/
住宿	/
考察活動	/
其他	/
總開支金額	122 114

收入	收入金額 (元)
津貼 (2024/25 學年)	100 000
其他 (學生收費+ 學生活動津貼+校本課後活動津貼)	22317+129+3612
總收入金額	126058

第三部分：成效檢討

1. 考察活動預期目標：

讓學生了解澳門及珠海的升學及就業環境，並了解香港學生到澳門及珠海升學或創業面對的發展機遇及挑戰。

2. 考察活動達到的成效：

大部份學生在旅程中的表現投入，亦願意和機構人員作交流，就升學或就業環境發問及討論。於檢討問卷中，超過 90% 的學生表示活動有進一步增加他們對升學及就業環境和相關政策的了解。

3. 考察活動可以改善或繼續推展的地方：

是次活動為全級性活動，有助對內地認識較少的同學提升對國家發展的認知。可為推薦有意前往內地升學或就業的同學參加較深層交流的活動，如工作實習或師友計劃。

4. 其他觀察（如有）：

為應付突發情況，離境活動需安排多一個人手協助帶領未能順利離境的學生回校。